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举报政策

1. 适用范围

1.1 本举报政策（「本政策」）适用于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的全体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定义见下文）。

2. 目的

2.1 本集团致力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强调问责制及高度的公开、廉洁及透明度，以增加本集团利益相关者对本集团的信任及信心。根据这一承诺，本集团期望各个级别的员工以正直、公平及诚实的态度行事并鼓励其员工和与本集团相关者（例如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和债务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举报对本集团内任何不当行为、弊端或违规行为。

2.2 本政策旨在（i）为善意员工或第三方举报者（「举报人」）提供违规事项的举报渠道和引导；（ii）向根据本政策报告其担忧的善意举报人保证本集团将就任何真实的举报向他们提供保护使彼等不受不公平纪律处分，并为彼等履行保密义务；及（iii）对举报流程及相关部门责任作出说明。

3. 实施和监督的责任

3.1 本政策由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制定，并已获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批准及采纳。审计委员会委派本集团审计监察中心（「审计监察中心」）监督和执行本政策的日常运作。审计委员会保留监察、检讨本政策有效性的责任。本政策将于本公司网站 <http://company.bosideng.com> 上披露。

4. 一般政策

4.1 “举报”是指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决定报告对本集团内任何涉嫌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行为的合理及严重担忧的情况。有关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行为的示例，请参阅本政策的第 5 部分。本政策旨在鼓励和协助举报人通过保密举报渠道（尽最大可能）披露与涉嫌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行为相关的信息。本集团将谨慎处理举报，并将公平妥善地对待举报人的疑虑。

4.2 “善意”指举报人不带恶意或不考虑个人利益，举报事项真实发生且举报人有理由相信举报问题真实存在时，即可视为善意举报人。

5. 不当行为、渎职和违规

5.1 本政策不可能给出构成涵盖的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行为的详尽清单。本集团希望所有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开展本集团业务或与本集团交易时分别遵守和应用道德原则。不符合道德原则的行为可能构成应举报的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行为。

5.2 道德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 无不当操守或不道德行为（如欺诈、盗窃、伪造或贪污腐败等行为）；
- 遵守本集团的内部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行为规范》）；
-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集团规章制度的要求；
- 遵守财务控制和报告要求；
- 保护信息、记录和资产，并不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商业资料；
- 保障他人健康与安全或财产安全；
- 不得滥用本集团资源或不得作出令本集团蒙受损失的行为；
- 不得与外部供应商或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有不正当利益来往，及不得作出滥用职权等行为；
- 不得作出损害本集团声誉的不正当或不道德行为；
- 对事件的迅速反应和通知义务；
- 符合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并不得对本集团的财物或环境造成破坏；
- 不对根据本政策进行举报的举报人采取有害、歧视或报复措施；及
- 不得故意隐瞒有关上述任何事项的信息。

6. 保护举报人

6.1 提供真实、合理依据、遵守诚信和适当举报的举报人将得到公平对待及受本政策保护（不论指控是否能成立）。此外，本集团员工亦获保障免受不公平解雇、受害或无故纪律处分。

6.2 本集团保留对伤害、发起或威胁发起报复举报人的任何人（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者）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特别是，发起或威胁报复的员工将受到纪律处分，其中可能包括立即解雇。

7. 保密

- 7.1 本集团将尽一切努力对举报人的身份保密，并承诺在未取得举报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透露举报人身份（除法律责任或法规义务规定情况外）。为了不危及调查，举报人还必须对其已提交报告的事实、关注性质和涉案人员的身份保密。
- 7.2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调查的性质或应法律规定而本集团须作出披露时，可能需要披露举报人的身份。如果存在此类情况，本集团将努力提前通知举报人其身份可能会被披露。
- 7.3 如果调查有可能导致刑事起诉，举报人可能需要提供证据或协助相关执法部门的调查。本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妥善保存所举报的任何涉嫌刑事犯罪的所有潜在证据，并避免在调查期间采取可能引起被指控的犯罪者警惕的行动。
- 7.4 本集团可全权酌情决定在某些情况下，将此事提交给相关执法部门，而无需事先通知或咨询举报人。
- 7.5 对基于真实、合理依据和遵守诚信作出的举报，即使指控未能成立，举报事项按照本政策保密。

8. 举报渠道

8.1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形式向审计监察中心作出举报：

(1) 书面形式：在密封信封中明确标明“仅限收件人打开”:-

送交： 中国江苏省常熟市白茆波司登工业园区波司登总部大楼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监收

(2) 电邮： shenjijiancha@bosideng.com

(3) 电话：(86) 512 5253 8888 转 806517

- 8.2 若举报人没有绝对具体证据证明所提出的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行为，但根据本政策作出的举报应至少引起本集团关注并表明原因。
- 8.3 任何业务单位或部门应将收到本政策第 5 部分所述的任何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行为的报告转发给审计监察中心，审计监察中心将按照本政策规定的相同方式处理该报告。

9. 匿名举报

- 9.1 本集团严肃对待不当行为、渎职和违规行为的举报，并希望潜在和实际违规行为进行正当调查。由于匿名举报将导致相关部门难以向举报人获取更多资料以对举报事项作出评估，因此本集团一般未必对匿名举报采取行动。因此，强烈建议不要匿名举报。
- 9.2 本集团提倡举报人应尽量提供其姓名及联络方式，并承诺对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关键信息及举报事宜做好保密工作。

10. 调查

- 10.1 通过本政策第 8 部分所述的渠道收到报告后，审计监察中心将在收到报告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以书面方式通知举报人已确认收到举报事件。从接收到举报信息开始，本公司会立即进行初步评估，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全面调查。
- 10.2 如果需要进行调查，本公司将委派至少一位不牵涉举报事件的调查员进行调查，期间或需与举报人再次联系以获取更多相关的资料。
- 10.3 调查的形式和长度将根据每份报告的性质和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提出的事项可能：
- 进行内部调查；
 - 转介给外部审计师；
 - 转介给相关公共机构或监管/执法机构；及/或
 - 董事会认为对本集团的最佳利益而决定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 10.4 如果有足够证据合理显示存在可能的刑事犯罪或腐败案件，审计监察中心会将上报本公司总裁及/或审计委员会，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团的规章制度及在咨询法律顾问后向相关地方当局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报告此事。内部调查不得影响执法机构日后进行的任何调查。
- 10.5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可能的刑事犯罪的情况下），审计监察中心可能需要将案件连同相关信息一起提交给有关当局。请注意，一旦此事提交相关部门，本集团将无法对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

10.6 调查完成后，根据举报事项的严重程度，针对调查结果，审计监察中心将在不透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根据事实依据出具一份举报专项调查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经审计委员会审查后，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就所需行动作出最终决定。

10.7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审计监察中心在事件最终处理完成 7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人进行结果回复，举报人对过程中涉及本集团机密或其他涉及保密的事项有保密义务。如举报人对结果不满意，他/她可再次向审计委员会提起该事项。如果有充分的理由，审计委员会将再次对该事项进行调查。

11. 不实或恶意的举报

11.1 举报人应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不得诬告或陷害他人、不得损害本集团利益和其他员工的合法权利，以及严禁恶意举报、伪造案件（线索）的行为。

11.2 除非是真正的误解，如果举报人恶意、别有用心或为谋取私利而进行不实举报，本集团将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保留对任何相关人员（包括举报人）采取适当行动以追偿因举报不实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权利。特别是，员工可能面临纪律处分，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解雇。

12. 保留记录

12.1 根据本政策第 8 部分本集团应保存所有报告的不当行为、渎职和违规行为的记录。如果报告的案件涉及调查，审计监察中心应确保保留与案件有关的所有信息并不超过七年（或任何相关立法的期限）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的详细信息。

（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制定）

附录 1 举报报告模板

仅限收件人打开

本集团致力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强调问责制及高度的透明度，维护并加强利益相关者对本集团的信任及信心，以照顾他们的需要及履行其社会责任。

制定举报政策的目的是鼓励和协助举报人通过保密的举报渠道（尽最大可能）披露与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行为相关的信息。本集团将谨慎处理此报告，并将公平、适当地对待举报人的疑虑。

如果您想进行举报，请使用此报告模板。完成后，此报告将成为机密。您可以将报告装在清楚标明“仅限收件人打开”的密封信封中，邮寄至相关地址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审计监察中心（shenjijiancha@bosideng.com）。

在填写此范本之前，请仔细阅读举报政策。在向审计监察中心发送报告时，您被视为已阅读并同意举报政策的条款。

致： 审计监察中心	
<p>您的姓名/联系电话号码及电邮 一般未必对匿名举报采取行动。因此，强烈建议不要匿名举报。</p>	<p>名称： _____</p> <p>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利益相关者 <input type="checkbox"/></p> <p>(请明确说明：_____)</p> <p>地址：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p>电邮： _____</p> <p>日期： _____</p>
<p>详情： 请提供完整的详细信息，例如姓名、日期和地点以及问题的原因（如有必要，请在另一页继续）以及提供任何支持证据。</p>	
<p><u>个人资料收集声明</u> <i>收集的所有个人资料将仅用于与您举报的举报案件直接相关的目的。任何未提供此类个人资料的匿名报告一般未必被处理。因此，强烈建议不要匿名举报。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将由本集团持有并保密，并经举报人同意或在集团有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可能转交给我们在处理本案过程中将与之联系的各方，包括被投诉方或其他相关方。所提供的信息也可能会披露给执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i></p>	